

#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、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2 月 17 日,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3 月 30 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4 月 28 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0 年-2022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年8月25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9月14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6、2020年10月19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7、2020年11月3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拓邦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8、2020年12月29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2020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、审议事项的合法性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，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监管体系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较为完善，制度健全；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 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公司编制的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实施情况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

7、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